

一、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育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5條為準）。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1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227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3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二、進階培訓課程（29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等教育實踐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6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 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熟悉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另行分組共同完成調查報告，並擇一提供檢閱。	3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分組共同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3
時數合計			29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 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三、高階培訓課程 (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簡介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精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專業倫理 	4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四、精進培訓

(一) 法規函示解析

精進計畫【法規函示解析】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7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瞭解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 3. 精熟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所為之函示內容 4. 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常見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以及實務上處理之方法 5. 發現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並提出實務上可行之處理方法 6. 對新修正校園性別事件法規之補強認識
設計理念	教師或學員拋出爭議問題，眾人集體思考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集體討論 ■ 講師或學員回饋實務上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3小時 (1)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2. 集體研討：3小時 (1)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3.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1小時
參考教材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二)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精進計畫【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3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設計理念	採問題解決學習取向，透過實務案例與主題(或小組)研討，協助人才庫成員達到專業精進合作學習之目的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3小時 (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 (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 (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 2. 主題(或小組)案例研討：3小時（分3組，3分組講師、1總召講師） (1) 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 (2) 檢視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案例之型態 (3) 檢視研討校園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困境與疑義 3.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5小時（3分組講師、1總召講師皆參與） 4. 綜合座談：2小時 (1) 行政救濟與司法案例對調查策略與報告寫作之啟示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3) 修法或行政指導之建議		
參考教材	1. 性平法、施行細則與防治準則對調查程序與報告撰寫相關規定。 2. 教育部針對性平法校園事件調查處理相關函示。 3.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例。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調查報告的策略及論述」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調查報告的策略及論述」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三)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精進計畫【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0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法規,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處理程序(流程)與職權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報告之格式與撰述 4. 審酌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技巧之運用 5. 審思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結果之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6.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行政救濟機關認定屬於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案例類型 7. 精熟行政救濟機關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審查基準
設計理念	1. 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備，實體不論；程序與實體兼顧。 2. 以實務案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師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向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5小時 (1) 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1小時） (2)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2小時） (3)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2小時） 2. 案例研討：3小時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3.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2小時
參考教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規定 2. 性平法與「申復」相關函示目錄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第59-66項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2008-2011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6. 教育部106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申復審議」或「行政救濟案例」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申復審議」或「行政救濟案例」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